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

(一) 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本名录对主体工程未作规定但包含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通用工序所属的工程内容确定。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工程内容确定。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就建设项目与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或跟踪评价的相符性作重点分析。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就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作重点分析。

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新兴行业和具有地方特色的行业等，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

第六条 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公布。

第七条 本名录自****年*月*日起施行。2017年6月29日公布的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同时废止。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一、畜牧业 03					
1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其他(未达到规模化的除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二、渔业 04					
2	海水养殖 0411	用海面积1000亩及以上的海水养殖工程(不含底播养殖工程);围海养殖	用海面积1000亩以下300亩及以上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苔藓养殖等工程;用海面积1000亩以下100亩及以上的水产养殖基地、工厂化养殖项目、高位池(提水)养殖;用海面积1500亩及以上的底播养殖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海洋公园、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3	内陆养殖 0412	/	网箱、围网等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三、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4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	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配煤;风井场地	/	
5	煤炭储存、货运	/	全部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6	水煤浆生产	/	全部	/	
四、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7	陆地石油开采 0711	石油开采新区块开发；页岩油开采	其他	/	
8	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1	新区块开发；年生产能力1亿立方米及以上的煤层气开采；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煤层气开采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水上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五、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9	铁矿采选 081；锰矿、铬矿采选 082；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全部（含单独尾矿库）	/	/	
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10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贵金属矿采选 092；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全部（含单独尾矿库）	/	/	
七、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11	上砂石开采 101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2 化学矿开采 102;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全部	/	/	
13 采盐 103	井盐	湖盐、海盐	/	
八、其他采矿业 12				
14 其他采矿业 120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九、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	/	
16 植物油加工 133*	/	除单纯分装和调和外的	/	
17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1000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年屠宰生猪10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只、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的	年屠宰生猪10万头以下2万头及以上、肉牛1万头以下0.2万头及以上、肉羊15万只以下2.5万只及以上、禽类1000万只以下100万只及以上的；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的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9 水产品加工 136	/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除外），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的除外）	/	
十、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	/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	
22 乳制品制造 144*	/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等制造	其他（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	/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	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盐加工	/	
十一、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 151*	有发酵工艺的（以水果或水果汁为原料年生产能力1000千升以下的除外）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26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或原汁生产的	/	
十二、烟草制品业 16				
27 卷烟制造 162	/	全部	/	
十三、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前处理、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	有后整理工艺的; 涉及喷水及水刺无纺布织造的纺织物、针织物、非织造布及其制品制造的	/	
十四、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服饰制造 183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新建年加工100万件及以上的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五、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 皮革制品制造 192;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其他(无鞣制工艺的毛皮加工、皮革制品制造和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的除外)	/	
31	制鞋业 195	/	年使用溶剂型胶黏剂10吨及以上或使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	
十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2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 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	/	
33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3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 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	/	
十七、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其他(纯手工制造且不含喷漆工艺的除外)	/	
十八、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6	纸浆制造 221; 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	全部(加工纸制造除外)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加工纸制造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37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	
十九、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8 印刷 231*	/		全部	/	
二十、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39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 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40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日); 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日); 有机加工的	/	
二十一、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煤炭加工 252	全部(单纯混合、分装的和煤制品制造除外)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煤制品制造	/	
42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二十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44	肥料制造 262	化学肥料(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	其他	/	
45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 香料、香精制造(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 香料、香精制造(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	/	
二十三、医药制造业 27					
46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兽用药品制造 275;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全部(单纯药品复配、单纯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除外)	单纯药品复配;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47	中药饮片加工 273*; 中成药生产 274*	/	全部	/	
48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	全部	/	
二十四、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49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单纯纺丝	/	
50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	单纯纺丝	/	
二十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1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 再生橡胶制造	其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52	塑料制品业 292	人造革、发泡胶等制造；使用化学发泡剂的发泡材料制造；使用溶剂型胶水进行涂覆的；含再生塑料生产工艺的；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其他	/	
二十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人工加工的除外）	/	
54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	/	
55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人工加工的除外）；建筑用石加工（人工加工的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56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以煤、油、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5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58 陶瓷制品制造 307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其他	/	
59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60 沥青搅拌站；干砂浆搅拌站	/	全部	/	
二十七、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1 炼铁 311	含炼铁、球团、烧结等的	/	/	
62 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全部	/	/	
6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二十八、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	/	/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九、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其他	/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一、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有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二、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其他	/	
三十三、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机车、车辆、高铁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的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其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造船、拆船、修船厂	其他	/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其他	/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其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三十四、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电池制造 384;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铅蓄电池制造;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三十五、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	显示器件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		全部（仅组装的除外）	/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 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		全部（仅组装的除外）	/	
三十六、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七、其他制造业 41					
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	/	
三十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沉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九、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86	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电气设备修理 435；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有喷漆工艺的(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	/	
四十、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87	火力发电 4411(含掺烧生活垃圾、掺烧污泥发电)；热电联产 4412	全部(燃气发电或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煤矿瓦斯)发电的除外)	燃气发电；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煤矿瓦斯)发电	/	
88	水力发电 4413	总装机1000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89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生活垃圾、污泥发电(掺烧污泥发电除外)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的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90	风力发电 4415；太阳能发电 4416；其他电力生产 4419（不含海上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	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6000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10千伏）；其他风力发电	其他光伏发电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不含）以上	其他（总容量1吨/小时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除外；电热锅炉除外）	/	
四十一、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9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不含供应工程）	煤气生产	其他	/	
93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不含供应工程）	/	全部	/	
四十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水工程）	/	全部	/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及以上生活污水的；新建、扩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的	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以下500吨及以上生活污水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	/	
96	海水淡化处理 463；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	全部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四十三、房地产业 70					
97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育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四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 73					
98	专业实验室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	/	
99	研发（试验）基地	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的	其他	/	
四十五、专业技术服务业 74					
100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勘探活动和油气资源勘探）	/	全部	/	
四十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1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	/	/	全部	
102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利用及处置的（单纯收集、贮存除外）	其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03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单独收集、贮存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除外）	其他	/	
1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	其他	/	
105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特大型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其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小型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除外）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小型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四十七、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106 生活垃圾转运站	/	日转运能力150吨及以上的	/	
107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全部（仅村庄生活垃圾分散处置的除外）	/	/	
108 粪便处置工程	/	日处理50吨及以上	/	
四十八、其他服务业 82				
109 宠物医院	/	全部（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能力的除外）	/	
四十九、卫生 84				
110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 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500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	/	全部	
111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11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新建	其他	/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	新建、扩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等实验室的学校	建筑面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学校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114	批发、零售市场	/	/	全部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115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 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	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	其他	
116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 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高尔夫球场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17 景观、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118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不含村庄公园）	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	其他（城市公园和植物园除外）	城市公园、植物园	
119 旅游开发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缆车、索道建设；污水日排放量200立方米及以上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120 影视基地建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21 胶片洗印厂	/	全部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22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123	加油、加气站	/	新建、扩建	/	
124	洗车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25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26	殡仪馆、陵园、公墓	/	殡仪馆；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五十一、水利					
127	水库	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28	灌区工程	新建5万亩及以上的；改造30万亩及以上的	其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29	引水工程	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天然坝址处年径流量1/4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30	防洪除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防洪除涝工程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	
131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132	地下水开采	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
五十二、农业、林业					
133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134	经济林基地项目	/	原料林基地	其他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五十三、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35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新建30公里（不含）以上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1公里及以上的隧道；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桥长度1公里及以上的桥梁	其他（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除外）	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36	新建、改建铁路	新建、改建铁路（30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30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除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0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30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37	改建铁路	200公里及以上的电气化改造（线路和站场不发生调整的除外）	其他	/	
138	铁路枢纽	大型枢纽	其他	/	
139	机场	新建；迁建；飞行区扩建	其他	/	
140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	供油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41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新建；扩建	其他	/	
142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1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43	集装箱专用码头	单个泊位3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3万吨级及以上的海港；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44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45	铁路轮渡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46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航道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船闸、通航建筑物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47	航电枢纽工程	全部	/	/	
148	中心渔港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49	城市轨道交通	全部	/	/	
150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	新建快速路、干道	其他	
151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全部	/	
152	长途客运站	/	新建	其他	
153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新建	其他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54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	200公里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55	化学品输送管线	厂际间埋地化学品管线	其他	/	
156	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总容量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地下洞库	其他	/	
157	气库（含LNG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地下气库	其他	/	
158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	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及物流配送项目	/	
五十四、海洋工程					
159	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固体物质（虚方）投放量5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固体物质（虚方）投放量5万立方米以下5000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海洋公园、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60	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	围填海工程；长度0.5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堤坝工程	其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61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工程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含 LNG、LPG）、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品、其他物质的仓储、储运、输送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吞吐（储）50 万吨（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粉煤灰和废弃物储藏工程、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等工程	其他	/	
162	跨海桥梁工程	非单跨、长度0.1公里及以上的公路、铁路桥梁工程	其他	/	
163	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	海底隧道工程；长度10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电（光）缆工程，海上和海底输水管道工程，天然气及无毒无害物质输送管道工程；长度10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石油等输送管道工程；长度1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物质输送管道等工程及废弃拆除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或总长度10公里以下的海上和海底电（光）缆工程、海上和海底输水管道工程、天然气及无毒无害物质输送管道工程等；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或长度10公里以下的海上和海底石油等输送管道工程；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或长度1公里以下的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物质输送管道等工程及废弃拆除工程；海洋电（光）缆废弃拆除工程、一般管道废弃拆除工程	其他（电光缆、管道原地弃置工程）	第三条（一）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海洋公园、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64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	新区块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污水日排放量1000立方米及以上或年产油量20万吨及以上的海洋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程(其中附属工程中的管道类按管道工程执行第163条款,与油气开发工程类别从严执行);海洋(海底)矿产资源开发(包括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海砂开采;矿盐卤水开发;海床底温泉开发;海底地下水开发等工程)	其他(海洋油气勘探工程、不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排污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排放总量的海洋油气调整井工程除外)	海洋油气勘探工程;不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排污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排放总量的海洋油气调整井工程	第三条(一)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海洋公园、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65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类工程	装机容量在20兆瓦及以上的潮汐发电、波浪发电、温差发电、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总装机容量50兆瓦及以上的海洋风力发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潮汐发电、波浪发电、温差发电、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地热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其他海洋风力发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	/	第三条(一)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海洋公园、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66	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清淤疏浚、海滩人工补沙、水下基础开挖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改变水动力的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下的清淤疏浚、海滩人工补沙、水下基础开挖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退围、退养、退堤还海等近岸构筑物拆除工程;种植红树林、海草床、礁石等植被;修复移植珊瑚礁、牡蛎礁等	第三条(一)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海洋公园、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67	排海工程	低放射性废液排海；污水口排放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排污管道工程；日排放量0.5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废水排放工程	其他	/	
168	其他海洋工程	工程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疏浚、取土（沙）等水下开挖工程；爆破挤淤、炸礁（岩）量在0.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下炸礁（岩）及爆破工程	其他	/	
五十五、核与辐射					
169	输变电工程	500千伏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330千伏及以上的	其他（100千伏以下除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70	广播电台、差转台	中波50千瓦及以上的；短波100千瓦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71	电视塔台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100千瓦及以上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72	卫星地球上行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73	雷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74	无线通讯	/	/	全部	
175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设施；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设施；上述项目的退役。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扩建（独立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除外）	主生产工艺或安全重要构筑物的重大变更，但源项不显著增加；次临界装置的新建、扩建；独立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	核设施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	
176	铀矿开采、冶炼	新建、扩建及退役	其他（含工业试验）	/	
177	铀矿地质勘查、退役治理	/	全部	/	
178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及废渣再利用	新建、扩建、提铀	其他（含放射性污染防治）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79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I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且新增规模不超过原有规模的50%)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的;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的)	销售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的;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I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	
180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存在污染的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不存在污染的	

- 说明: 1. 名录中涉及规模的, 均指新增规模。
2. 单纯混合为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物理混合过程; 分装指由大包装变为小包装。
3. 化学镀、阳极氧化等生产工艺按照本名录中电镀工艺相关规定执行。
4. 表格中标“*”号的, 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 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 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 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